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4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源县、和平县、龙川县、紫金县、连平县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74 号）、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3.75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支出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

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河源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
2. 河源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

序号	行政 区划	合计 (户)	拆除重建 (户)			修缮加固 (户)			拟分配金额 (万元)
			小计 (户)	补助标准 (万元/户)	补助金额 (万元)	小计 (户)	补助标准 (万元/户)	补助金额 (万元)	
全市合计		155	155	1.25	193.75	0	0.6	0	193.75
1	东源县	30	30	1.25	37.5	0	0.6	0	37.5
2	和平县	25	25	1.25	31.25	0	0.6	0	31.25
3	龙川县	34	34	1.25	42.5	0	0.6	0	42.5
4	紫金县	15	15	1.25	18.75	0	0.6	0	18.75
5	连平县	50	50	1.25	62.5	0	0.6	0	62.5
6	江东新区	1	1	1.25	1.25	0	0.6	0	1.25

附件2-1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37.5万元			
	其中：2024年金额	37.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东源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47号）				
总体绩效 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0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30户	≥30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 年- (2025) 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31.25万元			
	其中: 2024年金额	31.2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和平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2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47号)				
总体绩效 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5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 25户	≥ 25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 90%	≥ 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 年- (2025) 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42.5万元			
	其中：2024年金额	42.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龙川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4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(财社〔2023〕147号)				
总体绩效 目标（概述）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34户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 34户	≥ 34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 90%	≥ 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 90%	≥ 90%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18.75万元			
	其中: 2024年金额	18.7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紫金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47号)				
总体绩效 目标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5户	≥15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62.5万元			
	其中:2024年金额	62.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连平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0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47号)				
总体绩效 目标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50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50户	≥50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申报单位	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4)年-(2025)年				
资金下达 (元)	总金额	1.25万元			
	其中:2024年金额	1.25万元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江东新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47号)				
总体绩效 目标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	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户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户	≥1户
		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
		危房改造竣工率		≥90%	≥90%
		成本指标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全面落实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
	完善农房功能		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
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		根据实际推广	根据实际推广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≥90%

